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概况

2024年8月9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年8月27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邦食品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8日（含当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0月20日18:00（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共收到5家产业投资人和2家财务投资人提交的正式报名材料。

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之一《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5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及变更预重整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5月8日，经投资人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最终确定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选投资人。公司与联合体中的产业投资人签订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并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1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及《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6月25日，公司与财务投资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天津美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利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华楚国科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昱昇富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部分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7月16日，公司与其余财务投资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吉瑞泽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玉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各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财务投资人的持股数量、投资对价总额以及每股价格分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财务投资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投资总额(元)	每股价格(元/股)
1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6,800,000.00	2.1
2	成都吉瑞泽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00	38,220,000.00	2.1
3	南昌玉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0,000	49,980,000.00	2.1
合计		50,000,000	105,000,000.00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签约的财务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4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1号1栋506房
注册资本	630945.80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苏俊杰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参与省内企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仅限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股权结构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9.02%，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6.26%，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22%。

2、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管"）是经广东省政府批准，并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同意，由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设立的广东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广州资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
资产总额	5,647,832.17	4,467,131.83	4,492,143.90
负债总额	4,637,621.20	3,491,582.03	3,469,593.20
净资产	1,010,210.97	975,549.81	1,022,550.71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	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	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
营业总收入	91,159.61	191,411.74	196,822.05
利润总额	-46,916.17	20,038.31	102,601.26
净利润	-35,030.48	15,386.69	76,736.95

3、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广州资管提供的资料，广州资管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广州资管提供的资料，广州资管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广州资管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广州资管提供的资料，广州资管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6、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广州资管提供的资料，广州资管与其他投资主体、天邦食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成都吉瑞泽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吉瑞泽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昭觉寺南路50号3栋1单元20层2016号
注册资本	82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领重整企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科技中介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份额	西领重整企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2195%；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73.1707%；彩牛(北京)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2195%；成都吉瑞恒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24.3902%。

2、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吉瑞泽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吉瑞"）于2024年11月成立，暂无实际经营和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成都吉瑞提供的资料，成都吉瑞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成都吉瑞提供的资料，成都吉瑞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成都吉瑞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强。

5、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成都吉瑞提供的资料，成都吉瑞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6、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成都吉瑞提供的资料，成都吉瑞与其他投资主体、天邦食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南昌玉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南昌玉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物华路89号九龙帝景湾30栋307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汉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付国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份额	韩笑出资比例为90%；北京汉晓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

2、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南昌玉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玉泽"）于2025年6月成立，暂无实际经营和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南昌玉泽提供的资料，南昌玉泽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南昌玉泽提供的资料，南昌玉泽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南昌玉泽的实际控制人为付国东。

5、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南昌玉泽提供的资料，南昌玉泽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6、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南昌玉泽提供的资料，南昌玉泽与其他投资主体、天邦食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广州资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目的

乙方有意通过本次重整投资，通过提供资金等为甲方提供多方面的支持赋能，恢复和改善甲方持续经营能力，最大程度地保护债权人、股东、职工等各方的利益。乙方有意发挥沟通桥梁作用，积极推动甲方与越秀集团及旗下食品、金融等业务板块的多方面合作，在甲方业务经营及发展方面提供支持赋能，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2）投资安排

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按本协议和甲方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由乙方取得重整后甲方8,000,000股转增股份（下称"标的股份"），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记载为准。

本次重整投资转增股份在交割至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后，剩余转增股份用于清偿破产债权。如清偿破产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股份视公司经营情况注销或处置变现。

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对价为16,900,000.00元/股，对应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款）对价为16,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如乙方实际受让股份数量调整，实际支付投资款按上述对应的每股对价根据实际受让股份数量计算确定。本次重整投资的投资款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破产债权，如有剩余则作为甲方流动资金。

乙方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甲方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

3、保证金

为确保甲方预重整、重整以及重整计划执行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预重整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的保证金金额为7,644,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肆万肆千元整），即投资款总额的20%。乙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重整计划经过宁波中院裁定批准后，乙方依据本协议支付的保证金自动等额（仅指本金，不含利息）成为投资款的一部分。

4、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保证金（包括转为投资款的保证金，下同）不予退还：（1）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法院等有权部门意见及预重整或重整程序推进的实际情况，需要对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调整，但未导致对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实质调整或对乙方的投资权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乙方未能配合调整的；（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单方终止本次重整投资的；（3）乙方逾期履行投资款支付义务的；（4）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法院未受理甲方重整、未批准重整计划而宣告甲方破产、重整计划未能执行、本次重整投资未能实施或无法实现等。

5、投资款支付安排

投资款应于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甲方管理人银行账户。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批准后，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要求需提前支付的，乙方按照甲方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支付。甲方管理人银行账户信息由甲方管理人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在乙方按时、足额支付保证金，且保证金转为投资款一部分的情况下，乙方需继续支付的投资款总额为30,57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伍拾柒万陆千元整）。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为制定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的依据。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解除或拖延履行、拒绝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未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方。乙方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乙方亦被视为违约方。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向守约方支付金额的赔偿金等违约责任。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主张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现金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支付义务等）的，每逾期一日，该乙方主体应按照其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等相关主体因此遭受损失的，该乙方主体承诺对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予以全额赔偿、补偿。该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非因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原因，致使甲方重整计划未得到法院裁定批准或重整计划执行不能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甲方应返还乙方全部已支付的保证金或重整投资款。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与成都吉瑞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吉瑞泽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目的

乙方有意通过本次重整投资，通过提供资金等为甲方提供多方面的支持赋能，恢复和改善甲方持续经营能力，最大程度地保护债权人、股东、职工等各方的利益。

（2）投资安排

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按本协议和甲方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由乙方取得重整后甲方18,200,000股转增股份（下称"标的股份"），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记载为准。

本次重整投资转增股份在交割至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后，剩余转增股份用于清偿破产债权。如清偿破产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股份视公司经营情况注销或处置变现。

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对价为2.10元/股，对应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款）对价为38,2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贰万元整）。如乙方实际受让股份数量调整，实际支付投资款按上述对应的每股对价根据实际受让股份数量计算确定。本次重整投资的投资款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破产债权，如有剩余则作为甲方流动资金。

乙方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甲方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

3、保证金

为确保甲方预重整、重整以及重整计划执行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预重整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的保证金金额为9,9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玖万陆千元整），即投资款总额的20%。乙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重整计划经过宁波中院裁定批准后，乙方依据本协议支付的保证金自动等额（仅指本金，不含利息）成为投资款的一部分。

4、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保证金（包括转为投资款的保证金，下同）不予退还：（1）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法院等有权部门意见及预重整或重整程序推进的实际情况，需要对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调整，但未导致对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实质调整或对乙方的投资权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乙方未能配合调整的；（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单方终止本次重整投资的；（3）乙方逾期履行投资款支付义务的；（4）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法院未受理甲方重整、未批准重整计划而宣告甲方破产、重整计划未能执行、本次重整投资未能实施或无法实现等。

5、投资款支付安排

投资款应于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甲方管理人银行账户。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批准后，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要求需提前支付的，乙方按照甲方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支付。甲方管理人银行账户信息由甲方管理人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在乙方按时、足额支付保证金，且保证金转为投资款一部分的情况下，乙方需继续支付的投资款总额为13,4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肆万元整）。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为制定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的依据。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解除或拖延履行、拒绝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未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方。乙方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乙方亦被视为违约方。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向守约方支付金额的赔偿金等违约责任。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主张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现金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支付义务等）的，每逾期一日，该乙方主体应按照其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等相关主体因此遭受损失的，该乙方主体承诺对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予以全额赔偿、补偿。该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非因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原因，致使甲方重整计划未得到法院裁定批准或重整计划执行不能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甲方应返还乙方全部已支付的保证金或重整投资款。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与南昌玉泽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玉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重整投资安排

（1）投资目的

乙方有意通过本次重整投资，通过提供资金等为甲方提供多方面的支持赋能，恢复和改善甲方持续经营能力，最大程度地保护债权人、股东、职工等各方的利益。

（2）投资安排

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按本协议和甲方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由乙方取得重整后甲方23,800,000股转增股份（下称"标的股份"），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记载为准。

本次重整投资转增股份在交割至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后，剩余转增股份用于清偿破产债权。如清偿破产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股份视公司经营情况注销或处置变现。

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对价为2.10元/股，对应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款）对价为49,9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捌万元整）。如乙方实际受让股份数量调整，实际支付投资款按上述对应的每股对价根据实际受让股份数量计算确定。本次重整投资的投资款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破产债权，如有剩余则作为甲方流动资金。

乙方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甲方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

3、保证金

为确保甲方预重整、重整以及重整计划执行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预重整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的保证金金额为9,9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玖万陆千元整），即投资款总额的20%。乙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重整计划经过宁波中院裁定批准后，乙方依据本协议支付的保证金自动等额（仅指本金，不含利息）成为投资款的一部分。

4、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保证金（包括转为投资款的保证金，下同）不予退还：（1）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法院等有权部门意见及预重整或重整程序推进的实际情况，需要对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调整，但未导致对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实质调整或对乙方的投资权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乙方未能配合调整的；（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单方终止本次重整投资的；（3）乙方逾期履行投资款支付义务的；（4）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法院未受理甲方重整、未批准重整计划而宣告甲方破产、重整计划未能执行、本次重整投资未能实施或无法实现等。

5、投资款支付安排

投资款应于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甲方管理人银行账户。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批准后，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要求需提前支付的，乙方按照甲方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支付。甲方管理人银行账户信息由甲方管理人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在乙方按时、足额支付保证金，且保证金转为投资款一部分的情况下，乙方需继续支付的投资款总额为39,98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玖拾肆万元整）。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为制定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的依据。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解除或拖延履行、拒绝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未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方。乙方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乙方亦被视为违约方。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向守约方支付金额的赔偿金等违约责任。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主张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现金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支付义务等）的，每逾期一日，该乙方主体应按照其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等相关主体因此遭受损失的，该乙方主体承诺对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予以全额赔偿、补偿。该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非因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原因，致使甲方重整计划未得到法院裁定批准或重整计划执行不能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甲方应返还乙方全部已支付的保证金或重整投资款。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重整投资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履约措施、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等

（一）相关承诺

财务投资人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履约措施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财务投资人应向公司支付的保证金金额为21,000,000.00元。在投资人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时，上述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各自应支付的等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投资款。

（三）履约保障

若财务投资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将保证金或投资款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公司违约。协议解除后，财务投资人已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投资款等）不予退还，同时财务投资人应承担相关赔偿、补偿责任及其他违约责任。

五、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财务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为2.1元/股。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将以货币形式支付对价，并在支付全部价款后办理股票登记过户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参与重整的条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实际控制人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重整中，投资人获得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即2025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3.03元/股。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每股对价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50%。

综上，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对价公允、合理，引入重整投资者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重整投资者最终受让股份的价格、股份数量等内容以宁波中院最终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六、本次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若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注入增量资金，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前，重整投资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公司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不发生变更。

七、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关于本次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16	3,000	1.90/1.80/0.75	/	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90/1.80/0.75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妙可蓝多于2025年7月16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16
产品代码	2025101044 7C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AUDNZ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304，产品收益率按照0.7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304、小于N+0.0145，收益率按照1.8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145，收益率按照1.90%执行。
	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期限	39天
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金额	3,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07/16
产品到期日	2025/08/25
产品观察日	2025/08/20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39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